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97 年 10 月 01 日 97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7 年 10 月 01 日第 10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核備通過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核備施行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審議本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院級各中心主任（當然委員）及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五名、行政人員代表若干名，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教師代表，以系、所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，分別為：獨立所一名、獨立系二名、系所合一者三名（除具教師員額之獨立博士班等同獨立所採計外，博士班及學位學程概不另計教師代表名額）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，由系、所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行政人員代表總人數為本院教學單位全體專任行政人員 10%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以辦理普選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

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；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。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當然委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；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會議成員代表出席，每位成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- 第八條 主席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。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由主席於下次院務會議中提出覆議，覆議須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否則維持原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